

群康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群康教育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發放獎助學金予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之桃園縣各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其他縣市之學生。
 - (二) 捐助或贊助教育團體、機構或活動，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三) 捐助或贊助國內養老院、療養院、育幼院、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慈善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四) 其他為達成本信託目的之必要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獎助學金計_____名，每人_____~_____元。	0	
2	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捐助東吳大學營運經費。	25,000	
合計新臺幣 25,00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410,002 元(詳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25,000 元。



信託監察人：楊奕康
 填表說明：

(留存簽章式樣)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群康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10,002	0.42	捐贈支出	25,000	22.90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2,400,000	99.59	管理費	74,574	68.30
			其他費用-匯費	15	0.01
			其他費用-印花稅	9,600	8.79
合計	2,410,002	100.00	合計	109,189	100.00

填寫說明：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1,400,00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1,000,000。



信託監察人：楊奕康 _____ (留存簽章式樣)

群康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14,766,745	100.00	信託資本	1,000,000	6.77
			累積盈虧	11,465,932	77.65
			本期損益	2,300,813	15.58
合計	14,766,745	100.00	合計	14,766,745	100.00

填寫說明：

- 一、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信託資產如不做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則應於「財產目錄」揭露參考價格。
- 三、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財產目錄」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楊奕康

(留存簽章式樣)

群康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14,766,745		華銀營業部
合計				14,766,745		

填寫說明：

- 一、非上市櫃股票之參考價格，請註明取得最近一期之資料年度。
- 二、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信託監察人：楊奕康

(留存簽章式樣)

